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區分界的劃定

法定準則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註：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香港人口總數(由政府預測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7 502 600人；民選議員總數為452個。因此，標準人口基數為16 599人，即 $7\,502\,600 \div 452$)；

- (b) 倘某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25% (即12 449人至20 749人的幅度之內)；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及
-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及3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地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各地區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須劃定的選區數目如下一

	<u>區議會</u>	<u>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2.	灣仔區	13
3.	東區	35
4.	南區	17
5.	油尖旺區	20
6.	深水埗區	25
7.	九龍城區	25
8.	黃大仙區	25
9.	觀塘區	40
10.	荃灣區	19
11.	屯門區	31
12.	元朗區	39
13.	北區	18
14.	大埔區	19
15.	西貢區	29
16.	沙田區	41
17.	葵青區	31
18.	離島區	10
	總數：	<hr/> 452